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【B1/B2級】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CEFR)

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通過

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備查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 (含)以上英語檢定	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 (含)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全民英檢 (GEPT)	中級通過	中高級通過	聽說讀寫	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iBT測驗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9；閱讀4 口說16；寫作13	聽力17；閱讀18 口說20；寫作17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ITP測驗 (TOEFL ITP)	460	543	聽讀* *需另補齊「說、寫」考試成績	◎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，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CBT測驗 (TOEFL CBT)	137	197	聽讀寫* *需另補齊「說」考試成績	◎無口說考試。 ◎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PBT測驗 (TOEFL PBT)	457	聽力&閱讀527； 寫作4	聽讀寫* *需另補齊「說」考試成績	◎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R之B2級成績。 ◎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。 ◎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	550	750	聽讀* *需另補齊「說、寫」考試成績	◎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 ◎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,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 ▶資料參考: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	550分以上 聽力275;閱讀275	785分以上 聽力400;閱讀385	聽讀* *需另補齊「說、寫」考試成績	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◎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▶資料參考: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120;寫作120	口說160;寫作150	說寫* *需另補齊「聽、讀」考試成績	◎「說、寫」合併考;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▶資料參考: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(IELTS)	4或以上	5.5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5.5分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▶資料參考: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	Preliminary(舊稱PET)	First(舊稱FCE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▶資料參考: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2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聽說讀寫	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▶資料參考: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 ▶2019年12月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
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/General)	聽讀140-159 口說140-159 寫作140-159	聽讀160-179 口說160-179 寫作160-179	聽說讀寫	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▶資料參考: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/用法/字彙與閱讀總分150~194; 口說S-2 寫作C	聽力/用法/字彙與閱讀總分195~239; 口說S-2+ 寫作B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 ▶資料參考: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：

(一) 112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之師資生；111學年

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(二) 111學年度起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CEFR B1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。

(三)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中等學校—英文科」或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、全英語教學次專長或雙語次專長課程者，應於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B2 級(含)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
二、本表經本中心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通過，中心會議備查後實施。